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3-078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8	晶丰明源	2023/6/15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 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提案人：胡黎强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6.54%股份的股东胡黎强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具体内容：

因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胡黎强先生向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提请增加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董事会同意增加本次相关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二)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9 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上述第 2、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